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鄭瀚淳

聯絡電話：02-89953246

電子郵件：johnny0409@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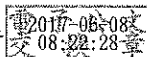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106D017054_106D2009738-01.pdf)

主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4號令修正發布，茲
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
單位（除本會經濟發展處外）、承辦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經濟發展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錦慧
電話：02-7736-5771
Email：chinghui@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060082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6月8日函及相關附件
(A096A0000Q0000000_106008278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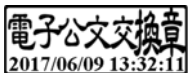
訂

主旨：「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本（106）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6月8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7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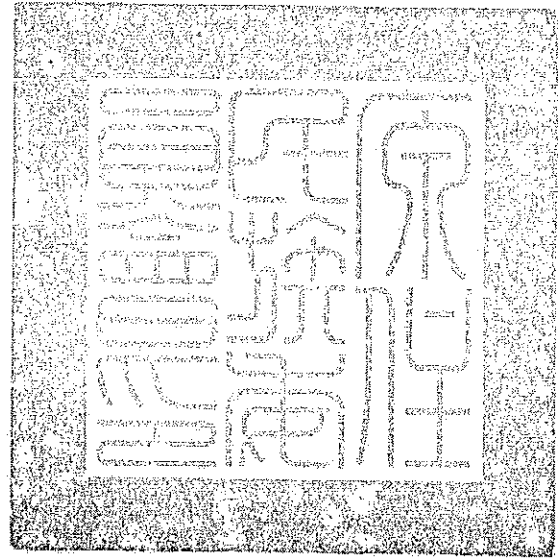
線

收文文號：1060054036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4號



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 1 月 30 日原民經字第 09700045771 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8 年 6 月 26 日原民經字第 09800297261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58046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7 日原民經字 10300032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7 日原民經字 1030024142 號令修正發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月○日原民經字第○○○○號令修正發布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並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資格文件：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如附件二）之規定。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四、貸款金額上限如下：

（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

五、本貸款以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但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但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 (三) 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四) 加計本貸款後，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二十二倍。
- (五) 經辦機構審查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
- (六) 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且未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保證人或擔保品。

借款人申貸用途係供清償其他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償。

八、本貸款之期限為七年。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十一、經辦機構應依下列方式受理審查貸款案件：

（一）協助申請人填具「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

（如附件一）。

（二）要求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及貸款用途調查表（如附件四）。

（三）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依申請金額及還款年限，審酌申請人還款能力，並於完成審查後，逕予准駁。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並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資格文件：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如附件二）之規定。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向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格文件： （一）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最近六個月內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達五個月以上，或最近十二個月內保險年資達十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參酌承辦金融機構實務審核對於工作穩定性之評估標準同一單位任職三個月以上，係穩定性高於頻繁轉換工作者，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之申貸資格。
四、貸款金額上限如下： （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	四、貸款金額上限如下： （一）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二十萬	一、經評估軍公教人員償還來源穩定，且本要點施行至今已達政策宣傳之效，爰取消第一項第三款軍公教人員最高申貸金額之限制。 二、本貸款係個人小額信用

元。 <u>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再次申請本貸款者，其未償本金加計新申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之最高額度。</u>	元 (三) <u>縣軍公教人員身分者：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u> <u>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本貸款之獲貸金額應合併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	貸款，為避免因夫妻一方申請生產用途後，另一方無法再申請因應家庭週轉需求之貸款，爰刪除第二項夫妻核貸金額上限之規定 三、另查本要點施行至今已逾九年，雖廣受原住民族人支持辦貸，惟仍有民意反映，因本貸款尚未清償完畢不得重複申貸之規定，遂轉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高利貸款有違本貸款之宗旨。故為積極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紓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同時兼顧貸款績效及風險管理，爰第二項增列重複申貸之規定。
五、本貸款以免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u>但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u> 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u>但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u>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	五、本貸款以免擔保品及保證人為原則，惟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經辦機構應本於權責推動本貸款，惟申請人或所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貸：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第四點第二項增列重複申貸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文字。 三、參酌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有關徵提保證人之規定及金融機構辦理徵、授信之5P原則(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爰增列第二項第六款不予核貸之規定。

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三) 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四) 加計本貸款後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二十二倍。

(五) 經辦機構審查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

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三) 重複申貸：同時向多家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或曾辦有本貸款，且尚未清償完畢者。

(四) 加計本貸款後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高於 22 倍者。

(五) 經辦機構審查

(六) <u>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且未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保證人或擔保品。</u> 借款人申貸用途係供清償其他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償。	認定，確有債權確保堪虞之事實者 借款人申貸用途係供清償其他債務者，獲貸後應由經辦機構逕行辦理代償。	
八、本貸款之期限為<u>七年</u>。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八、本貸款之期限為<u>五年</u>。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一年。	本要點施行至今已逾九年，惟仍有民意反映，其貸款年限是否可參照其他銀行辦理小額信用貸款之貸款年限，故參酌國內銀行之規定，爰變更本貸款年限為七年
十一、經辦機構應依下列方式受理<u>審查</u>貸款案件： (一) 協助申請人填具「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u>要求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及貸款用途調查表(如附件四)。</u> (三) 於受理後十個工作	十一、經辦機構應依下列方式受理貸款案件： (一) 協助申請人填具「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如附件)，<u>影本應分送本會備查。</u> (二) <u>要求申請人切結其若有重複獲貸或獲貸金額超出額度上限之情形其重複獲貸或超出</u>	一、查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皆應繕打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作業管理系統網站」供本會查核，故申請書影本毋須送本會備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因應第四點增定重複申貸及修正貸款上限金額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 三、參酌國內銀行申請貸款所填具之相關表件，且為確實掌握族人申貸理由，俾利本會後續推動政策規劃所需，爰新增第二款。 四、為符合資格之族人能申貸本貸款，本會近年編列貸款預算額度皆足以

日內依申請金額及還款年限審酌申請人還款能力，並於完成審查後，逕予准駁。

額度上限之金額，應由貸款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貸款本息；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應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三) 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依申請金額及還款年限審酌申請人還款能力，並於完成審查後，逕予准駁。

經辦機構受理本貸款，其額度不得超過本會控管額度，各經辦機構之控管額度上限由本會視需要個別核定。

支應，爰刪除第二項。

(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萬勿委託他人代辦，以防錢財詐騙)

貸款機構：

(請於工作地、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人					族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戶籍：			電話	戶籍：				
	現住：			行動電話	現住：				
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公司：	職稱		電話	戶籍：				
		出生	年 月 日		現住：				
貸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2.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貸款期間	貸款分 年攤還 (貸款期間最長 7 年)				
還款方式	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申請 本金寬緩	☐ 申請本金寬緩 年 (最長 1 年) 寬緩事由：				
申請資格 (擇一勾選)	1. ☐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2. ☐ 消費與週轉用途： ☐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其現職保險年資 (含農保、勞保及漁保) 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 ☐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文件檢附	依「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規定，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								
貸款具體用途	生產用途	*生產用途僅限符合「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者申請							
		事業名稱			電話				
		事業地址			營業額				
		主要產品 (或業務)							
		購買生產設備			金額				
					元				
					元				
					元				
週轉金			元						
合計			元						

註：本申請書 (含切結書) 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消費與週轉用途	*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者申請	
		用途	金額
		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	元
			元
		合計	元

附表：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

一、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正本一份（含切結書）。

二、申請人資料：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由經辦機構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單位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一份。

三、貸款用途資料：

貸款用途	應檢附書件
生產用途	1. 本人自有農業用地、漁船者：土地登記謄本或漁業執照影本。 2. 承租或借用農業用地從事農作、森林、養殖、畜牧者：土地所有人之使用同意書正本。 3. 經營農、牧或養殖場者：農、牧或養殖場登記證影本。 4. 經營農漁業生產、加工、運銷、倉儲、休閒農漁業、農漁業發展、工商業或工廠者：（擇一檢附）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工廠登記證影本 （4）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從事各項靠行、連鎖或加盟事業者：（擇一檢附） （1）靠行契約書影本及職業駕照影本。 （2）連鎖契約書影本 （3）加盟契約書影本 （4）尚未簽妥以上契約書者，徵取加盟草約或類同文件影本，並於貸放之日起三個月內徵取加盟契約影本 6. 經營零售業，有固定店面或無店面者：（擇一檢附） （1）攤販營業許可證。 （2）傳統零售市場攤位承租證明。 （3）夜市自治會（管委會）攤位租約（清潔費、管理費）等文件證明影本。 7.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地上權、耕作權或其他權利，且用於農作、森林、養殖、畜牧或其他經營型態者：土地登記謄本。

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受雇證明： (1) 在職證明（軍公教人員及投保工會之在職勞工適用） (2)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年資資料）」或漁、農保之投保資料正本（在職勞工適用） 2. 薪資證明：（擇一檢附） (1) 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2) 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3) 薪資單正本 (4) 稅捐機關製發之所得證明文件正本
---------	---

四、費用繳納：申請人應向經辦機構繳納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

備註：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登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http://gcis.nat.gov.tw>）內，於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所取得申請人之獨資及合夥企業之公示資料。
-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係指載有「稅籍編號」之核准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年資資料）」取得方式：
 - (1) 臨櫃申請：親自攜帶有本人相片的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至勞工保險局總局或各地辦事處，即可當場取得該表。如係委託他人查詢，受託人應備妥委託書（載明委託事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代為申請。
 - (2) 網路查詢：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的IC卡自然人憑證，進入勞工保險局網路申辦網站（<http://www.blia.gov.tw>），「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個人網路查詢作業」中，即可查詢並列印個人的勞保投保年資及詳細投保資料。
- 貸款用途係經營商業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稅捐機關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但免納營業稅者可免提供。
- 貸款用途為購買生產設備，且於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應實地查驗並核對購置憑證（其購置時間，以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日期向前推算一年以內者均屬有效）。尚未購妥者，應提供預定購置標的之報價單、估價單明細表或契約，並記載：品名、價格、數量、出售廠商等。
- 辦理生產用途貸款之申請人，如係經營非獨資事業者（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合夥或合作社），應檢附有效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1份。
- 經辦機構於審查時認為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申請人不得拒絕，否則得予駁回申請。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向 貴基金申請「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辦理本貸款，未有提供不實申貸資料。
- 二、嗣後經查明有上開情事時，本人同意由經辦機構於一個月內收回本貸款本息，倘未於期限內繳回貸款本息，同意按月平均收回，並改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 三、本人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並同意貴基金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貸款切結事項，業經本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用途調查表

申請人應依照「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之規定，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請勾選申請本貸款之用途：

生產用途		消費與週轉用途	
勾選	用途	勾選	用途
☐	工業生產資金	☐	教育
☐	農業生產資金	☐	生活費
☐	商業生產資金	☐	醫療、醫藥費
☐	其它 (_____)	☐	購置傢俱、家電
☐		☐	修建房屋
☐		☐	購置交通工具
☐		☐	婚喪喜慶
☐		☐	旅遊
☐		☐	還債
☐		☐	繳稅
☐		☐	其它 (_____)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事實。

二、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借款人非經經辦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經辦機構應收回貸款。

三、為能實質協助借款人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貸款業務（貸款諮詢、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貸款流程協助、協助貸款戶申請展延措施、逾期放款戶及轉銷呆帳戶持續輔導、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業務推展及經辦機構協調連結等），落實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之政策目標，本會提供「原住民金融輔導員」之服務。本人願意接受「金融輔導員」之輔導。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